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2901号

申请执行人：陈永丽，女，1973年05月29日出生，汉族，
住青田县，现住丽水市莲都区，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沈炜，男，1989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青
田县，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永丽与被执行人沈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8月10日以(2022)浙1102执290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沈炜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灯塔小区24幢三单元205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沈炜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灯塔小区24幢三单元205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蓝天辰

执 行 员 刘 轶

执 行 员 张泽伟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代 书 记 员 周 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